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蔡國興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u101225s@taichung.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2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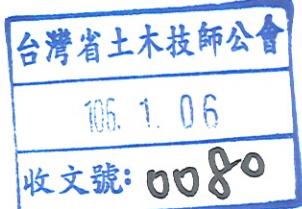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地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本府公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起委託相關技師公會等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工作，為簡化本局審查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以加速審查工作，簡政便民，擬修正第五點及第七點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審查小組會議出席委員比例及人數規定。(第五點)
- 二、 開發單位申請審查應檢具評估報告書等文件份數。(第七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u>前項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外聘委員應達三位以上</u>，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參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時，其審查人員之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參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時，其審查人員之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	一、本府公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起委託相關技師公會等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工作，本局仍受理未送受委託單位審查之申請審查案，惟向本局申請審查案件已明顯減少，每次審查會審議案件將減少且本局已審議之 193 件大部分為無關申請建築物安全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約達 95%)，故擬予減少審查會委員出席人數比例規定為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並規範外聘之專家學者或執業技師應達 3 位以上，以避免審查會議府內委員多於外聘委員之不合宜情形，另配合修正第七點規定申請人應檢送之申請資料份數，以期不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無法開會而減少審查會次數，避免因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時程而延宕核發建造執照時效，簡政便民並節省審查出席費公帑支出。 二、按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u>八份</u>，送本小組審查：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四）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資料。	七、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六份，送本小組審查：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四）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資料。	及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函釋地質法執行疑義，該函說明二、（四）後段略以：質法第 11 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 三、故本小組審查會議未比照其他依法應成立之委員會（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尚符合地質法第 11 條之意旨。 配合第 5 點第 2 項修正，申請人應檢送之資料由 16 份修正為 8 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0481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225261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地質敏感區內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為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

(二)協助都發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而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之審查。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代表。

(二)地質專家學者。

(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外聘委員應達三位以上，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參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時，其審查人員之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

六、本小組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擔任幕僚單位，設置幹事二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八份，送本小組審查：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四）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資料。

八、本小組審查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九、本小組委員及其他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